

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概述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保理、融资租赁等。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，最终融资金额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，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与融资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)。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授权期限内，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二、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履行的程序

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7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，此议案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申请融资额度用于解决公司资金不足的局

面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融资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，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1月04日